

关于 2020 年市级对各区（市）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市级结合省级补助共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86.37 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20 年市级对区（市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77.28 亿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均衡性转移支付 4.03 亿元。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，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，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（二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.87 亿元。主要用于基层政府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三）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 0.69 亿元。主要用于缓解产粮（油）大县财政困难，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，巩固粮食生产安全。

（四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.26 亿元。主要用于对山亭区和台儿庄区两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县财力补助，帮助其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。

（五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.2 亿元。主要用于市中区、山亭区财力补助，帮助革命老区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（六）农村税费改革等固定数额补助 4.39 亿元。主要用

于对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等。

（七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7.22 亿元。主要是在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体制下，在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农林水等领域市以上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，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、社会福利和救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住房保障等领域，主要用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20 年市级对区（市）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9.09 亿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教育方面 0.12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区（市）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、扩大教育资源和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科学技术方面 0.63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重点项目研发、科技基地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0.12 亿元。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、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。

（四）卫生健康方面 0.27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、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五）节能环保方面 1.6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六）农林水方面 1.55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

兴重大战略，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。

（七）住房保障方面 0.79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八）其他方面 4.01 亿元。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镇化建设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演练、文化旅游等方面支出。